

关于汕尾启信商务信息有限公司宝石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启信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汕尾启信商务信息有限公司宝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海丰县可塘镇通环路诚信珠宝厂旁（地理坐标为经度：115度26分47.011秒，纬度：22度56分35.139秒），占地面积为16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3814.88平方米。项目现有工程主要从事珠宝首饰加工生产，生产工艺为“切割-冲胚-成型-打孔-打磨-抛光-清洗-出货”，本扩建项目在原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增加宝石注胶加工工序，加工量约为40吨/年。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关于〈汕尾启信商务信息有限公司宝石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依托现有工程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可塘镇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废气收集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期间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分层收集，1-4层车间经收集后引至1#废气处理装置，5-8层车间经收集后引至2#废气处理装置，两套废气处理装置的工艺均为“碱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尾气分别由均为35米高的1#和2#排气筒达标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排放限值；氯化氢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的方式，将盐酸挥发出来的氯化氢废气收集后引入楼顶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喷淋塔）一并进行处理，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烧废气与配胶废气一并通过楼顶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做好固定设备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

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沉淀污泥、包装废物等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专业的回收公司处理，废胶桶、废活性炭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临时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内，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应设立健全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实施严格的防范措施并制定完善的应急方案，在风险事故发生时切实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leq 0.059 吨/年（有组织 \leq 0.025 吨/年，无组织 \leq 0.034 吨/年）。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此页无正文)

2025年3月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大队

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7日印发
